

淡江大學72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動校園運動風氣，提升健康體適能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積極進取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事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

五、比賽地點：運動場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當學期註冊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田賽及徑賽每人可各報兩個個人項目，**田徑專長體資生田賽及徑賽限各報一個個人項目**（接力項目、趣味競賽無限制）。

(三) 大隊接力、體適能趣味競賽皆為自由組隊，隊名以6個字為限，大會如認為隊名不妥者，有權力請報名隊伍更換隊名。

(四) 體適能趣味競賽報名參賽之隊伍皆需進行4個項目的比賽，每隊8人，男女生混合組隊，每人限報一隊且每隊女生至少4人。例：男4女4(V)、男3女5(V)、男5女3(X)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。

(二) 徑賽：男子組：100M、200M、1500M、400M接力。

女子組：100M、200M、400M、400M接力。

(三) 大隊接力：男子組4000M大隊接力（200M×20人）。

女子組2000M大隊接力（100M×20人）。

(四) 體適能趣味競賽：

活動名稱	競賽內容
手忙腳亂	一、手忙腳亂(手眼協調、肌力、團隊合作) (一)參賽人數：每隊 8 人。 (二)器材：排球、足球、籃球、抗力球各 1 顆。 (三)比賽分法及規則： 1.本項目採計時決賽，以時間較少者為優勝。 2.以兩人三腳方式前進，並須將排球、足球、籃球及抗力球以任何形式帶著完成折返。 3.每組須由 A 點移動至 B 點後折返回 A 點將球交給下一組，A-B 距離為 15 公尺。 4.若球掉落，需立即停止，待將球撿回並夾好後繼續出發，如因球掉落而有往前之不當得利行為，裁判有權要求比賽隊伍回到指定之地點開始。 5.成績相同時再加賽 1 次。
蜻蜓點水	二、蜻蜓點水（肌力、柔軟）

	(一)參賽人數：每隊 8 人。 (二)器材：每隊呼拉圈 2 個。 (三)比賽分法及規則： 1.本項目採計時決賽，以時間較少者為優勝。 2.二人一組共有 4 組，每組一人負責擺置呼拉圈，另一人須雙腳跳進地上擺放之呼拉圈內，如有踩到圈外之情形者視同違例，需重回上一步跳。 3.由 A 點移動至 B 點。A-B 距離為 15 公尺，到達 B 點後折返回到起點將呼拉圈交給下一組。 4.全組皆完成折返時停錶。
飛躍 72	三、飛躍 72(協調性、團隊合作) (一)參賽人數：每隊 8 人，由 2 人持繩，6 人跳繩。 (二)跳 72 圈，採計時決賽，完成後計算所費時間，比賽時間以 3 分鐘為限。 (三)若有同時間者，採加賽 20 秒計次，跳的圈數多者勝，若再平手，則由大會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勁爆九宮格	四、勁爆九宮格(準確度) (一)參賽人數：每隊 8 人。 (二)器材：每隊網球 40 顆。 (三)比賽分法及規則： 1.每人 5 球，擊中九宮格得 1 分，以 8 人投中片數總和排名。 2.每次 1 人上場投擲，每隊投擲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若超過規定時間則終止計分。 3.九宮格距離：9 公尺。 4.若有同分者，由各隊指派 1 人參加 PK 賽，每次 PK 投擲 3 球，分數高者為勝，再相同則再延長一次 PK 賽，若再相同，則由大會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(五) 體適能趣味競賽預計舉辦時間：9時30分至12時；田賽、徑賽、大隊接力預計舉辦時間：13時30分至17時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點選 72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 [【報名連結】](#)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


←報名連結QR CODE

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一)17 時止。

(三)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
九、賽程公佈：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體育事務處網站、粉絲專頁及體育館3、4樓公告欄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(二) 徑賽採計時決賽。
- (三) 各項競賽於賽前20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田賽(跳高、跳遠、鉛球)直接至比賽場地檢錄(未檢錄者以棄權論)。
- (四) 上場參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其餘時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(水除外)，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，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。
- (五) 各項競賽報名未滿5人(隊)，則取消該競賽項目。

十一、獎懲辦法：

- (一) 田徑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金、獎牌、獎狀，第四名頒發獎狀。(大隊接力與體適能趣味競賽僅頒發獎金)。

名 次 項 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各單項	500元	300元	200元			
400M接力	1500元	1000元	500元			
大隊接力	4000元	3000元	2000元			
趣味競賽	2500元	1500元	1000元	800元	500元	300元

- (二)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獲獎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2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

- (三) 參賽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道德者，取消參加資格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- (四) 田徑賽破本校紀錄者，頒發獎金1,000元。

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。

運動員須知

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外，另應注意下列有關事項：

1. 運動員須於規定比賽**前二十分鐘**自行到達檢錄處等候點名。檢錄處位於運動場入口處。
2.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選手請直接到比賽場地檢錄。若報名之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衝突者，請選手先至田賽場地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賽程期間參加競賽。
3. 比賽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，或已報名但未檢錄者，視同放棄。
4. 各項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則以大會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。
5. 號碼布應用針線縫妥於運動衣之胸前及背後，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或持於手中，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6. 因安全考量，競賽時除個人項目外，接力項目(400M 接力、大隊接力)不可穿著釘鞋。
7. 徑賽運動員之起跑犯規，僅允許一次，如發生第二次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8. 運動員於比賽期間應準備學生證，以備查核。
9. 每項決賽完畢後，立即頒獎，前三名優勝運動員，聽候大會報告員之報告到司令台前領獎。
10. **上場參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其餘時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(水除外)，本活動防疫相關規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本校之最新指引辦理並採滾動式修正，以維護所有與會人員之健康安全。**
11. 遇有特殊情形，未經規定者，須受裁判及大會職員之指導。

校慶運動大會田徑競賽場地配置圖

